

我國辦理工程採購之公務員，遭以圖利他人罪嫌偵辦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.01.06. 工程企字第102004479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月6日

主旨：監察院調查我國辦理工程採購之公務員，遭以圖利他人罪嫌偵辦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，其綜整法院判決、構成要件、適用關係及犯罪態樣內容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（ 102司調69）

說明：依監察院 102年12月12日院台司字第10226305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、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